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中科拓达”）7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风险如下：

1、估值较高及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中科拓达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14.4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73.09 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41.3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51,635.00 万元，增值额为 46,993.67 万元，增值率 1,012.50%。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其企业价值主要体现在其从事该项业务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及稳定客户合作资源等方面，其增值部分将在公司未来的合并报表中体现为商誉。虽然公司在股权受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分期支付、业绩承诺及补偿、商誉减值补偿条款可以较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或交易标的的业绩未达到预期，仍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和商誉减值风险。

2、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转让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交易标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

为准) 不低于 4,300 万元、5,300 万元、6,300 万元, 虽然公司在股权受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分期支付、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可以较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降低收购风险, 但如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 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并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标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 双方需要在公司制度、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 但公司与目标公司实现顺利整合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在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整合风险。

4、短期内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购买中科拓达 70% 的股权。从公司长远发展看来, 本次收购有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但短期内受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交易对方对价及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现金需求增加的影响, 存在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公司与童新苗、王冬凯就收购其持有的中科拓达 70% 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童新苗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拓达 50% 的股权, 王冬凯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拓达 20% 的股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现金 361,200,000 元 (大写: 叁亿陆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人民币收购中科拓达 7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 公司将持有中科拓达 70% 股权, 中科拓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拓达 70%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

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汇金股份（2016 年末 /2016 年度）	175,209.37	67,601.90	108,707.52
中科拓达（2017 年 11 月末/2016 年度）*70%	4,700.10	9,082.10	3,248.93
股权成交金额	36,120.00	-	36,120.00
中科拓达财务数据与股权成交金额孰高占汇金股份相应指标的比重	20.62%	13.43%	33.23%

5、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拟收购资产已经过相关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童新苗和王冬凯。具体情况如下：

（一）童新苗

童新苗，男，中国国籍，44 岁，身份证号码为 3426231974*****。

（二）王冬凯

王冬凯，男，中国国籍，38 岁，身份证号码为 3702021980*****。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569851J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幢 3 层 310、311、312

法定代表人：亓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

（二）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新苗	1,000.00	50.00
2	安徽濡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30.00
3	王冬凯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童新苗持有中科拓达 50% 的股权，为中科拓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科拓达是一家以信息化服务为核心面向重点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中科拓达主要以金融、政府以及大型企业等客户为服务对象，在国内外知名 ICT 厂商的软硬件产品的基础上，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和相应的设备运营维护及维保服务，并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开发与设计服务。

（1）系统集成

中科拓达依靠自身技术专家实力，结合厂商资源，共同为用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 IDC 解决方案、虚拟化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安全服务解决方案、光纤骨干光传输网络解决方案、视频会议系统解决方案、网络视频监控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呼叫中心系统解决方案等。

（2）技术服务

中科拓达通过专业的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政府、金融、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语音、数据通信、视频会议、服务器、存储、安全、光伏等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保修等服务。

（3）软件销售

中科拓达主要承接地震、海洋、大企业等行业应用软件的设计、制作和开发，为客户提供 IT 研发服务和咨询，涉及的开发内容包括日志管理、运维管理、流量监控、网络监管、预警系统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分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11月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	100,098,858.65	77.15%	31,064,141.36	95.27%
技术服务	28,141,210.19	21.69%	1,542,531.46	4.73%
软件销售	1,504,273.51	1.16%	-	-
合计	129,744,342.35	100.00%	32,606,672.82	100.00%

（四）核心竞争力

（1）专业优势

中科拓达已经建立起了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咨询顾问和项目管理队伍，专注于信息化系统集成的交付服务，涉及统一通信产品线、视频产品线、服务器产品线、存储产品线、安全产品线、数通产品线，电源产品线，光伏产品线。基于这些产品线的交付业务，中科拓达已经形成了系统的线下资源，技术服务人员均具备业内相关技能认证。同时，中科拓达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区域覆盖能力，在华北、西北、华南、西南、华东设立办事处。

（2）品牌优势

中科拓达经过几年的积累与发展，已在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与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中科拓达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云计算、光传输、数通、服务器和存储、安全、视频会议等全线产品的金牌经销商；是 IBM、HP、DELL、联想等知名厂商的核心经销商。

(3) 客户优势

随着系统集成市场需求日渐庞大，技术架构日趋复杂，客户对安全、稳定的要求也更高。因此客户对集成商的选择除了技术要求外，更看重长期合作，要求集成商熟悉客户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更倾向于与建立信任和了解的集成商进行合作。中科拓达在长期为这些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对其技术难点、发展趋势等准确把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信任合作关系，因此，这些客户对中科拓达的集成服务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使得中科拓达的客户资源较稳定。另外，中科拓达具有承接较大系统集成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在争取新客户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中科拓达凭借自身专业优势及技术服务能力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在金融、政府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截止目前，中科拓达已与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智润邦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五) 企业实物资产、表外资产情况

中科拓达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存货。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6,510.54 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购置于 2017 年 4 月-11 月，均放置于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域内，在用状况较好；存货账面价值 496,624.91 元，包括库存商品和技术服务成本。

中科拓达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共 24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3D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6466 号	2017SR381182	2017/7/19
2	链路监控配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12162 号	2017SR626878	2017/11/15
3	EasyGo 万能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13405 号	2017SR628121	2017/11/15
4	EasyStudy 教育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212144 号	2017SR626860	2017/11/15
5	HYNAY 水下地震预警导航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7082 号	2016SR108465	2016/5/17
6	IT 设备管理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66768 号	2017SR381484	2017/7/19
7	路由数据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7854 号	2017SR252570	2017/6/10

8	日志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7922 号	2017SR252638	2017/6/10
9	网络流量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7857 号	2017SR252573	2017/6/10
10	中科拓达操作系统虚拟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031 号	2016SR119414	2016/5/26
11	中科拓达服务器虚拟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3597 号	2016SR124980	2016/5/30
12	中科拓达流量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7885 号	2016SR119268	2016/5/26
13	中科拓达门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7146 号	2016SR108529	2016/5/17
14	中科拓达网络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8986 号	2016SR190369	2016/7/22
15	中科拓达网络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737 号	2016SR120120	2016/5/26
16	中科拓达网络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01016 号	2016SR122399	2016/5/28
17	中科拓达网络日志审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022 号	2016SR119405	2016/5/26
18	中科拓达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8042 号	2016SR119425	2016/5/26
19	中科拓达虚拟实验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8686 号	2016SR190069	2016/7/22
20	中科拓达虚拟专用网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8618 号	2016SR190001	2016/7/22
21	中科拓达应急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7730 号	2016SR119113	2016/5/26
22	中科拓达应用虚拟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7772 号	2016SR119155	2016/5/26
23	中科拓达桌面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9809 号	2016SR121192	2016/5/27
24	自动气象站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6965 号	2016SR108348	2016/5/17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均为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六）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0011 号《审计报告》，中科拓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144,196.08	14,812,755.52
负债总额	20,730,875.17	10,475,588.76
应收账款	40,226,166.19	7,325,055.98
所有者权益	46,413,320.91	4,337,166.76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129,744,342.35	32,606,672.82
营业利润	30,124,060.42	1,669,694.11
净利润	25,576,154.15	1,336,97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456.57	2,681,751.48

（七）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19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中科拓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1,63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科拓达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1,600 万元。

（八）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对外担保以及未被采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已与童新苗、王冬凯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童新苗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拓达 50% 的股权，王冬凯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拓达 20% 的股权。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中科拓达 70% 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交易总对价”）为 361,200,000

元。其中，童新苗转让中科拓达 5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58,000,000 元，王冬凯转让中科拓达 2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3,200,000 元。

2、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为一次性交割，分期支付价款。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1) 第一期支付安排：公司在履行完毕本次收购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童新苗、王冬凯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 50%。即公司向童新苗支付 129,000,000 元、向王冬凯支付 51,600,000 元至本协议约定的账户，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之前，该笔股权转让款由交易双方共管，待股权交割完成之后，由交易对方自由支取。

(2) 第二、三、四期支付安排：本次交易总对价剩余 50%，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比例分期支付，即，若中科拓达按照本协议约定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完成业绩承诺，则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中科拓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分别向童新苗、王冬凯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 10%、20%、20%。

(三) 股权支付款用途

1、交易对方承诺收到公司每笔股权转让款后的 12 个月内，购买一定金额公司股份，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份额、认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合法方式。

2、交易对方共同承诺：

(1) 收到首期支付款后，在前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内，购入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

(2) 收到剩余每期支付的对价款中，在前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内，使用不低于 35% 的金额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但在整个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累计购入公司股票金额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后，则可豁免后续购买义务。

3、交易对方承诺因履行前述条款取得的股份自愿进行锁定，其中使用首次支付的对价款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并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锁定期限要求执行；后续使用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支付的对价款购买的公司股份，锁定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锁定期要求。

(四) 业绩承诺及商誉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就中科拓达的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交易对方向公司承诺：中科拓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准）不低于 4,300 万元、5,300 万元、6,3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科拓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交易对方对公司承诺，如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由交易对方对公司应补偿金额承担不可分割的无限连带责任。在保证公司得到承诺数全额补偿的前提下，童新苗、王冬凯按其在此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3、交易对方对中科拓达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逐年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年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若中科拓达 2018 年、2019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足对应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总数的 70%，交易对方在根据上述补偿措施条款完成补偿后，业绩补偿措施可根据如下方式进行调整，该措施调整的选择权归交易对方。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童新苗、王冬凯共同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持有的中科拓达 70% 股份，回购价格=公司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中科拓达向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尚未支付交易对方的收购款。在回购时，支付的回购对价中优先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款。此外，公司与中科拓达的往来款须同步结算完毕；童新苗、王冬凯对上述回购行为承担不可分割的无限连带责任，在保证公司得到全部回购的前提下，童新苗、王冬凯按其在此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回购责任。

或

（2）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仍为 4,300 万元，5,300 万元，6,300 万元；2021 年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及

前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平均数。

4、业绩补偿优先以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支付款进行补偿，不足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账户内转让股票形成的保证金进行补偿，如仍有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汇金股份以 1 元人民币为对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与需补偿现金等市值的汇金股份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其中，汇金股份的每股价格以交易对方对汇金股份的持股成本为准。

5、交易对方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作价。

(五) 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中科拓达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中科拓达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如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中科拓达资产及商誉减值额*70%>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将该差额另行向公司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期末中科拓达资产及商誉减值额=本次交易中中科拓达整体估值一期期末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2) 交易对方对上述减值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在保证公司得到全额补偿的前提下，童新苗、王冬凯按其在本交易前所持中科拓达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六) 超额业绩奖励

公司承诺，若中科拓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准）累计超过承诺利润总和，即 15,900 万元，则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中科拓达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15,900 万元部分的 50% 一次性奖励予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中科拓达核心团队，具体奖励人员范围由交易对方、公司另行协商确定，相关税费由受益人承担，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奖励措施如下：

1、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15,900 万元）*50%，（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2、上述奖励金额在全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兑现。如发生业绩承诺期延长的情形，则上述奖励金额在延长后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兑现。

3、奖励兑现采用国家法律认可的方式并符合公司、中科拓达的财务制度。

（七）竞业禁止

1、交易对方承诺，中科拓达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保持稳定，保证上述人员与中科拓达签署为期 2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但经公司同意后，中科拓达可以辞退部分前述人员并豁免《竞业禁止协议》执行。

2、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未来 5 年内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行为，须在投资行为实施前书面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在收到征询函之日起 10 日内给予回复，若无反对意见或未予回复，则交易对方可实施相应投资项目。

（八）股权交割和过渡期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中科拓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程序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交割日前所对应的中科拓达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在中科拓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公司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权对应的中科拓达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法律、法规、中科拓达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它任何权利，以及中科拓达股东的全部义务。

（九）协议生效

本次股权交易协议自交易双方及中科拓达签署（即交易对方亲笔签字，公司和中科拓达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但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下述条件后方为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中科拓达除交易对方以外的所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声明；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交易双方因

本次股权转让而签订的所有协议不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4、此次股权转让，中科拓达除交易对方以外的所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5、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经合法程序提名王冬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并经董事会选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有助于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原有业务定位为银行软硬件服务整体供应商，中科拓达业务为以信息化服务为核心面向重点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业务资源整合，使公司切入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业领域，推进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向以面向金融、政府等领域客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延伸，强化了公司围绕核心产品为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以传统金融机具、智能终端设备、软件开发、信息化集成服务、后期运营服务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服务优势，提升公司对金融、政府、大型企业等行业客户一站式整体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公司规模效应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拓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其目前形成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结合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交易标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准）不低于4,300万元、5,300万元、6,300万元的业绩对赌承诺，预计交易标的将为公司贡献较为稳定增长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的增长，从而提升公司规模效应、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三) 共享客户资源和营销服务网络，扩大原有业务空间及服务保障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中科拓达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与中科拓达在客户渠道具有较高行业重叠度，但具体客户对象上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结合自身优势共享客户资源，为各自原有业务扩展更广阔的销售渠道，形成客户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服务团队，中科拓达也在北京、天津、江苏等主要省市建立了具备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运营服务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中科拓达服务团队，一方面可以共享服务团队资源，降低服务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在公司原有的运维保障服务基础上，增强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实施以及运营维护等更多方面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效果，进一步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四) 发挥中科拓达的已有优势，推进双方资源整合，加快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发展

中科拓达专注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方案设计以及技术服务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客户服务、技术应用、项目设计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具备了进一步发展的良好潜力。但在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逐步加强的同时，中科拓达受到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的局限，在业务和营销渠道网络等方面的投入受到一定局限，影响了业务创新和进一步市场扩张。

本次交易后，中科拓达将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下，作为公司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平台，保持业务上相对独立运营，其市场、业务网络将逐步与公司现有的品牌、技术、服务、管理、客户渠道等优势业务资源实现对接。预计随着双方在市场协同和营销渠道方面的整合，中科拓达的现有业务将加速成长；同时通过双方在业务资源的相互对接，有利于成本控制，中科拓达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因获得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等平台支撑，中科拓达的发展得到了长期的保障。因此，本次交易不仅可以促进中科拓达自身现有业务的成长，也有利于加快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市场开发和业务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及拟与童新苗、王冬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0011 号《审计报告》
- 5、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
- 6、《关于转让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